

#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黑天鹅

周鹏程 / 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2  
2000

# “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



“广西风采”福利彩票摇奖现场直播室

“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属“风采系列”中国电脑福利彩票，是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一种使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进行销售和管理的彩票。

“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采用35选7的组合式游戏，即从广西的名胜风景和建设成就中确定35个风景图案，分别以1-35的35个数码代替，印成投注单，由购票者自愿选择其中的一组或几组数码（7个为一组也叫一注，每注2元），输入投注机记录储存并打印成彩票，最后定期在电视台摇奖播出中奖号码，由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数据中心计算开奖。这种玩法的基本原理与国际通行的“六合彩”彩票相同。由于它采用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单注奖金金额最高可达500万元，摇奖在公证人员监督下进行，并由电视台现场直播。因此更加公正、公平、公开，更具有趣味性和吸引力，深受群众欢迎。

“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在自治区福利有奖募委会领导下，由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承销发行。其目的是筹集社会福利资金，发展广西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社会公益事业。所筹集的资金在自治区、地（市）、县（市）间的分配比例，使用的原则和范围，均与即开型福利彩票相同。根据国家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社会福利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以及自治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有关规定，各级民政部门在使用资金时，必须办理有关报批手续，接受当地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福利资金使用情况。

“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站在全区已有近1000个，目前投注站主要分布在城市及县城，今后还将逐步增加，最终建立3000个投注站。

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数据中心机房是“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销售系统的核心，是安装系统主计算机和网络通讯设备的重要场所，系统运行、监控和开奖处理均在数据中心机房进行。数据中心机房除装有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外，还安装了门禁系统、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先进的设施，完善的管理，给数据中心提供了一个安全可靠的运行场所。

“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自2000年3月下旬正式发行以来，取得了初步成功，实现了良好的开端。其销售额逐期上升，目前每周销量达600万元左右，在全国已经发行电脑福利彩票的省、市中处中等水平。可以预见，发行电脑福利彩票将使我区福利彩票的发行步入稳定高速的发展阶段，这将大大促进我区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 本版图文由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提供 ·



发行中心张主任视察投注站点



中心机房操作台



中心会议室



维护室内维修投注机



投注站门前彩民兴旺



兑奖接待处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22期  
(总第545期)

8月10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 (3)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武鸣县

城厢镇等60个镇(乡)自治区

卫生镇(乡)和武鸣县双桥镇

杨李村等200个村自治区

卫生村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0〕33号) ..... (10)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西部开发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办发〔2000〕46号) ..... (12)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

广西信托机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

成员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8号) .....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开展化解纠纷年实施

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9号) .....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烟草专卖局关于2000年广西

烤烟生产收购政策措施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20号) .....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对柳州

壶东大桥特大交通事故

有关汇报材料

批示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21号) .....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

享受中西部地区有关税收

优惠政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22号) .....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煤炭工业结构调整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23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文化厅等七个部门关于加强  
全区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专项治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38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等部门加强  
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  
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  
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39号)……………(28)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袁光荣、  
沙小勇同志任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0〕103—104号)……………(32)

更正：第20期第24页右栏第七行的“温吉总队长、……  
徐升副厅长……”，应为“温吉彝总队长、……徐  
昇副厅长……”。此系原件错漏，请读者自行更正。

**征 购 启 事**

《广西政报 1999 年度合订本》(精装本)全文登载  
1999 年度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普发性  
文件，登载当年度人大颁发的法律法规，便于各级机关、  
企事业单位档案保存和文件查阅。现还有少量合订本出  
售，每册定价 72 元，欲购者请与本刊罗秀莲同志联系，  
或直接汇款至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并注明邮购合  
订本即可。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农立进 陈庆勇  
施 强 涂运彪 韦显凤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 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 $\frac{\text{ISSN}1002-3496}{\text{CN}45-8001/\text{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7月8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 第四章 种子生产
- 第五章 种子经营
- 第六章 种子使用
- 第七章 种子质量
- 第八章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
- 第九章 种子行政管理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子产业化，

促进种植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种植业、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子发展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保证规划的实施。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良种选育和推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国家建立种子贮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对贮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种子贮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国家有计划地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家种质资源库，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

**第十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科技、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品种选育理论、技术和方法的研究。

国家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良种选育和开发。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选育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选育、试验、

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省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办法应当体现公正、公开、科学、效率的原则，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

在具有生态多样性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承担适宜于在特定生态区域内推广应用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

**第十六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引种。

**第十七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第十八条** 审定未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审定委员会或者上一级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

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种子科研、生产、经营机构代理。

####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 (二) 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三) 具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
- (四) 具有相应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有效期限等项目。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

**第二十三条** 商品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第二十四条** 在林子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二十五条** 商品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种

子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前茬作物、亲本种子来源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产地气象记录、种子流向等内容。

#### 第五章 种子经营

**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学校、科技人员研究开发和依法经营、推广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

**第二十九条** 申请领取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经营种子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种子、检验种子质量、掌握种子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
- (三) 具有与经营种子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种子质量的仪器设备;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不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当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种子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项目。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

**第三十二条** 种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林木种子生产基地生产的种子,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有计划地统一组织收购和调剂使用,非指定单位不得在基地范围内组织收购。

未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注明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三十五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

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

一年生农作物种子的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种子销售后二年,多年生农作物和林木种子经营档案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七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

**第三十八条** 调运或者邮寄出县的种子应当附有检疫证书。

## 第六章 种子使用

**第三十九条** 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条**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给予扶持。

**第四十一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经营者赔偿后,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经营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

**第四十二条** 因使用种子发生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种子质量

**第四十三条** 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五条**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相关专业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以上文化水平；

(二) 从事种子检验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三)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六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 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

(二) 种子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 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

(二) 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 因变质不能作种子使用的；

(四) 杂草种子的比率超过规定的；

(五) 带有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有害生物。

**第四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八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病虫害接种试验。

## 第八章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

**第四十九条** 进口种子和出口种子必须实施检疫，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从事商品种子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其他组织，除具备种子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有关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种子进出口贸易的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出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进口商品种子的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二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商品种子销售。

**第五十三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五十四条** 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来我国投资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第九章 种子行政管理

**第五十五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

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六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行政管理工作。种子的行政主管部门与生产经营机构在人员和财务上必须分开。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异地繁育种子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异地繁育种子工作的管理和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优先保证种子的运输。

**第五十八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依照本法实施有关证照的核发工作中，除收取所发证照的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

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证明的，与种子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并依法追究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条件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种子行政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有关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三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后，应当通

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注销或者变更违法行为人的营业执照。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二）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

（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自分别确定的其他一至二种农作物。

（四）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林木种子，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五）标签是指固定在种子包装物表面及内外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

**第七十五条** 本法所称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第七十六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种子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1989年3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武鸣县 城厢镇等 60 个镇（乡）自治区卫生镇（乡） 和武鸣县双桥镇杨李村等 200 个村 自治区卫生村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0〕33 号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创建卫生城、镇（乡）、村活动的通知》（桂政发〔1997〕57 号）精神和 1999 年自治区组织的创建自治区卫生镇（乡）、村活动检查考评团的评比结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武鸣县城厢镇等 60 个镇（乡）“自治区卫生镇（乡）”和武鸣县双桥镇杨李村等 200 个村“自治区卫生村”称号。

开展创建卫生镇（乡）、村活动，对完善乡村卫生基础设施，优化卫生环境，保障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推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希望荣获“自治区卫生镇（乡）”、“自治区卫生村”称号的镇（乡）、

村要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真抓实干，把创建卫生镇（乡）、村活动与创建“小康镇（乡）、村”和“文明镇（乡）、村”活动结合起来，与为民办实事、做好事结合起来，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把创建卫生镇（乡）、村的活动不断推向前进。

附件：一、自治区卫生镇（乡）名单  
二、自治区卫生村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 自治区卫生镇（乡）名单（60 个）

南宁市：

武鸣县城厢镇。

柳州市：

柳江县拉堡镇。

桂林市：

兴安县华江乡，灌阳县洞井乡，资源县车田乡，阳朔县福利镇，全州县文桥镇、绍水镇，雁山区草坪乡，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镇。

梧州市：

岑溪市南渡镇、筋竹镇，藤县古龙镇、天平镇，苍梧县龙圩镇、夏郢镇。

北海市：

海城区靖海镇，银海区侨港镇，铁山港区南康镇，合浦县党江镇、石康镇。

防城港市：

防城区那良镇、防城镇，东兴市东兴镇，港口区企沙镇、光坡镇，上思县思阳镇、七门乡。

钦州市：

灵山县陆屋镇、石塘镇，钦北区小董镇、那蒙镇。

玉林市：

北流市北流镇、民乐镇、隆盛镇、沙垌镇、六

靖镇，容县杨梅镇，兴业县蒲塘镇，陆川县沙坡镇，博白县水鸣镇。

南宁地区：

崇左县新和镇。

柳州地区：

鹿寨县雒容镇、江口乡。

贺州地区：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城北镇，钟山县钟山镇、西湾镇。

百色地区：

百色市永乐乡，那坡县下华乡，凌云县泗城镇，西林县八大河乡。

河池地区：

河池市河池镇，宜州市德胜镇，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天峨县六排镇，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凤山县凤城镇，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

附件二：

## 自治区卫生村名单（200个）

南宁市：

武鸣县双桥镇杨李村、下淩村，邕宁县吴灯镇平凤村，郊区江西镇杨美村。

柳州市：

柳江县里雍镇岩冲村，郊区羊角山乡鸡喇村，柳城县大埔镇中回村、龙头镇石角村。

桂林市：

兴安县溶江镇黄毛坝村、大凸村；恭城瑶族自治县平安乡桐竹村、黄岭村、花田岗村、蚂蟥田村，恭城镇天堂坪村；阳朔县福利镇青鸟村，阳朔镇桃竹山村；全州县龙水镇小盘石村，绍水镇豆家底村；七星（高新）区穿山乡施家园村、染坊村；灵川县灵川镇下寺田村、独田村；平乐县沙子镇半边榨村；荔浦县修仁镇横水村；灌阳县灌阳镇雷坪村，观音阁乡下水寨村；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坳背村；永福县广福乡矮岭村，桃城乡龙湾村；秀峰区甲山乡庭江洞村；象山区崇信村；雁山区草坪乡壁岩阁村；临桂县南边山乡巴砖村；资源县大合镇沈滩新村。

梧州市：

岑溪市归义镇荔枝村，南渡镇杨冲村，岑城镇古塘村，县容镇大和村，安平镇成美村；藤县古龙镇忠隆村，天平镇新马村，东荣镇思排村，潭东镇潭东村，琅南镇新光村；苍梧县龙圩镇林水村，大坡镇胜洲村，夏郢镇夏郢村，长发镇长

发村；郊区长洲镇竹湾村。

北海市：

海城区开江北村，高阳村，沙坡村；银海区亚平村，南漓村，禾沟村，白虎头村，横路山村，红旗村；铁山港区中坑村，彬塘村；合浦县亚桥村，堂排村，江原村。

防城港市：

防城区江山乡白龙村，滩营乡垌尾村；东兴市东兴镇松柏村，江平镇山心村、巫头村、潭吉村；港口区企沙镇华侨新村，公车镇并港村、公车村，光坡镇栏冲村；上思县思阳镇思阳村，思阳乡高家村，叫安乡那布村，七门乡联合村。

钦州市：

灵山县丰塘镇蕾朴村、友僚村，三海镇三海村，佛子镇元眼村，三隆镇下埠村；钦北区那蒙镇樟木村，小董镇逍遥村；钦南区犀牛脚镇大环村、三娘湾村。

贵港市：

港北区贵城镇振塘村、科造村，大圩镇大圩村、中西村，根竹乡民权村；覃塘管理区覃塘镇覃塘村、谷罗村、覃南村；平南县大新镇大黎村。

玉林市：

北流市北流镇松花村，民乐镇民乐村，民安镇才旺村，隆盛镇平坡村、中和村，六麻镇升平村、石玉村，沙垌镇金汀村，六靖镇龙湾村、森隆

村，新圩镇河村，大里镇六厚村；容县杨梅镇成美村，容西乡西山村、祖立村，容城镇东光村、红光村，石寨乡石寨村；兴业县石南镇泉村，蒲塘镇蒲塘村；陆川县米场镇五柳村；博白县水鸣镇水鸣村。

南宁地区：

崇左县和平乡古坡村，雷州乡连塘村、岜梅村，新和镇新村村、科利村，左州镇内坡村；横县附城镇木脚村、宋家庄、烟庙村，石塘镇旺宅村、平马乡里衣村，上林县镇圩乡排岜村，白圩镇毕孤村；大新县桃城镇新光村、农沙村，恩城乡巴吕村；扶绥县东门镇渠午村，中东镇岜苗村，昌平乡双甲村。

柳州地区：

鹿寨县雒容镇双仁村、凉水塘村、竹尔村、大榕村；武宣县武宣镇盘龙村、金鸡乡宗安村；来宾县良江镇朝南村、北五乡甘么村、良塘乡许家村、大里乡兴雷老村；融安县雅瑶乡大琴村；融水县融水乡中麻村；三江县丹洲镇丹洲村；象州县石龙镇大石塘村；忻城县马泗乡保上村；合山市河里乡樟村；金秀县三江乡大古范村。

贺州地区：

贺州市八步镇黄屋村；昭平县五将镇河井村，昭平镇大壮村；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下坝桑村，城北镇城北村；钟山县钟山镇榕马村、龙

马村，西湾镇石梯村。

百色地区：

百色市那毕乡七塘村，百色镇六首村；田阳县五村乡大路村，头塘镇头塘村；田东县平马镇百谷村、小龙村；平果县马头镇布天村，城关乡练沙村；德保县马隘乡登派村，那甲乡中屯村；靖西县安德镇安德村，湖润镇新兴村；那坡县德隆乡那造村，城厢镇永宁村；田林县能良乡供夹村、那色村；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乡保上村，常么乡龙英村；乐业县同乐镇三乐村、大挽村；凌云县伶站乡伶兴村，下甲乡加西村；西林县者秀乡渭归村，弄汪乡龙滩村。

河池地区：

河池市拔贡乡朝平村，河池镇向阳村，宜州市德胜镇磨甲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独山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清谭村，南丹县车河镇八步村、拉么村；天峨县六排镇纳合村；东兰县东兰镇巴拉村；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乡龙凤村、龙田村；凤山县凤城镇巴烈村；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乡丹阳村；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河乡胡龙村。

主题词：卫生 表彰 决定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部开发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办发〔2000〕46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部开发工作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7月7日

# 西部开发工作会议纪要

(2000年6月22日)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0年6月20日至22日在南宁召开了西部开发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明确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工作重点与主要措施，动员全区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西部大开发有序、快速、高效地展开。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同志，各地市党政主要领导以及区直和驻邕中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曹伯纯、李兆焯同志在会上作了讲话。李兆焯、马庆生、杨基常同志分别介绍了各自率团赴沿海和西南部分省市考察学习的情况。与会同志就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区直有关部门还提出了实施的具体措施。大家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明确了任务，坚定了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信心和决心。

## 一、充分认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意义，抓住机遇，加快发展

会议认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总揽全局、面向新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落实邓小平同志“两个大局”思想和“三步走”战略目标的重大举措，对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于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实现共同繁荣与富裕，对于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巩固边防，对于加快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随着这一重大战略决策的实施，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将揭开新的历史篇章。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八五”以来，我区经济社会有了较大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但是，我区经济总量不大，质量不高，与全国先进省区市相比差距很大，仍属后发展地区。现在，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大战略决策，这对我区加快发展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大

好机遇。我们不仅应该牢牢抓住这个机遇，而且也有条件抓住、抓好这个机遇。我区地处沿海、沿江、沿边，既是华南通向西南的门户，又是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通道。既有适宜南亚热带植物生长的气候条件，又有丰富的水能及矿产资源。既是少数民族地区，又是全国的重要侨乡。既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又有比较丰富而且便宜的物质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广西已经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条件。全区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与历史使命感，积极投身到西部大开发中去，把我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推向前进。

## 二、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会议提出，我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思想和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坚持既要树立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又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把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与科学求实的精神结合起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全面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从现在正在做的事情做起，把全面落实“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完成当前的每一项任务，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结合起来，把西部大开发这项世纪工程扎扎实实地推向前进。经过20年左右的努力，把广西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环境优美、生活富裕、民族团结、边防巩固的现代化新广西。

在具体工作上，要坚持三条原则，做好五篇文章，实施五项措施。

坚持三条原则：

一是坚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依靠科技的原则。实施西部大开发,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通过机制创新、体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树立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的经济增长观,无论是资源开发还是项目建设,都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考虑市场需求,讲求质量效益,切忌一哄而起,盲目开发,搞重复建设。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把经济增长切实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是坚持一切从广西实际出发的原则。发挥自身优势,建设特色经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必须把中央精神与广西实际结合起来,找准并发挥好自己的优势,走出一条既符合中央精神、又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路子。

三是坚持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西部大开发的积极性。实施西部大开发,必须紧紧依靠和发挥广大干部群众的智慧与力量,把广大干部群众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把各方面的力量凝聚起来,对围绕西部开发而开展的各项经济活动,只要符合法律和政策,有利于广西的开发与建设,都应大力鼓励与支持。

做好五篇文章:

一是做好水的文章。就是要发展水利,根除水患,加快开发利用水能。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建立起旱涝保收的抗旱防洪体系。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把广西建设成为“西电东送”的重要基地。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兴利除害结合,防洪抗旱并举的原则,重点抓好重要江河水利枢纽工程、病险水库堤坝除险加固工程、大型水库灌区完善配套工程、珠江水系重点城市防洪工程、西江流域重点河段防洪堤以及沿海海防堤建设和加固整治工程、大中旱片综合治理工程、大石山区地头水柜集雨灌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节水灌溉工程、乡镇供水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全区1500多座三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务必抓紧完成。调整改善能源结构,加

快水电资源开发利用,力争龙滩水电站尽早开工建设。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开发、保护和节约利用水资源。进一步抓好沿海滩涂及内河、水库、湖泊、塘堰等水面的综合开发利用。

二是做好路的文章。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在全区建立起现代化的陆海空交通网络。公路建设方面,加快建设贯通东西、连接南北、出海出省出边高等级公路,完善西南出海大通道公路主骨架系统。近期重点是加快水任经都安至南宁、南宁至友谊关、南宁至广州、桂林至梧州、南宁经百色至昆明等高等级公路建设;完善区内路网结构,全面启动县县通二级路工程,逐步实现各地市之间通高速公路,县(市)之间通二级以上公路,乡镇之间通四级公路;加快乡村公路尤其是贫困地区乡村公路建设,在实现村村通公路的基础上,抓好村屯道路建设铁路方面,重点抓好现有铁路特别是南防铁路扩能,配套完善和提高铁路运输能力。沿海港口和内河水运方面,加快防城港、北海、钦州3大港口建设,按照确定的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港口设施,扩大吞吐能力,形成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综合优势明显的现代化大型组合港;继续抓好南宁、贵港、梧州、柳州4个内河港口建设以及西江航道和红水河航道整治。机场建设方面,扩建、完善配套和提高桂林、南宁、北海3大机场等级,力争到2010年,全部扩建至4E级,并尽力多开通与全国主要城市和世界主要城市的航线。

三是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文章。经过5至10年的努力,把广西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的绿色家园。加快实施“绿色工程”,重点抓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珠江流域防护林建设、石山地区石漠化治理、长江中上游广西防护林建设、生态农业、生态城市建设、沿海及海洋生态环境治理、重点生态环境县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工程,形成桂北九万山、桂西右江河谷及石山地区、桂中大瑶山、桂南沿海沿边、桂东云开大山等若干条自然生态保护带和一批自然保护区;建设南宁、桂林、北海3个生态城市,

推广恭城经验，大办沼气，建设一批重点生态环境县。加强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抓好桂林市两江两湖环境改造和旅游开发，漓江环境综合治理、柳州市酸雨治理、南宁市朝阳溪治理和刁江、邕江、左江、右江水质污染的治理等。

四是做好产业结构调整的文章。我区产业结构调整总的原则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巩固加强第一产业，调整提高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使一二三产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农业，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和县乡财政收入这个目标，努力实施“1234610”工作思路，积极推进种子工程、“三田”建设工程、流通工程及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和创汇农业，在桂东、桂南及桂西右江河谷等地，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用现代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突出抓好汽车和机械制造、钢铁、林纸、有色金属、水泥、制糖、食品、中成药等产业的发展及天然气的利用，提高工业化水平。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精细化工及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临海工业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大力发展海洋产业。第三产业要以旅游业为重点，加快发展旅游、商贸、运输业和金融、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信息网络建设尤应加紧进行。落实5大经济区域发展规划，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发展特色经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努力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大力推进小城镇建设，加快提高我区城镇化水平。

五是做好科技、教育和人才的文章。坚持以产品创新为核心，大力抓好知识源、技术源建设，加快构建支撑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的新型科技创新体系，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加快南宁、桂林、柳州三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鼓励高科技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加强科普工作。在抓好基础教育的同时，优化教育结构，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以及民族教育。深化教育改革，全

面推进素质教育。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开发、引进和使用，加快建设能跨世纪担当重任的党政干部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科技人才队伍，制定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环境，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优秀人才到广西建功立业。

采取五项措施：

一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统一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宣传舆论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全面、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宣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使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变成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以昂扬的斗志和饱满的热情投入到西部大开发的伟大实践中去。加强对外宣传，使外界更好地了解广西，积极参与广西的开发与建设。

二是搞好调查研究，制定开发规划。各级领导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摸清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与要求，立足自身优势和实际情况，理清思路，选准方向，确定开发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要将西部大开发规划纳入“十五”计划和经济社会的长远规划，通盘考虑，统筹安排，做到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短期利益服从长远利益。

三是大力推进对外开放。西部大开发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外开放的程度和质量。只有大开放，才能实现大开发、大发展。要充分发挥我区的区位优势 and 侨乡优势，以更加积极的行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经济活力，加快经济发展。重点是：坚持以项目为中心，围绕主导产业的发展，加紧筛选一批重点项目和优势项目对外招商引资。积极争取国外长期优惠贷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多渠道多方式拓展对外贸易及边境贸易，在沿海、沿边地区建立出口加工贸易区和经济技术合作区。实施“走出去”的战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特别是东南亚

国家和地区投资办厂，拓展当地和周边市场，带动出口。下大力气整治投资环境，完善政策法规，认真治理“三乱”，整顿机关作风，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搞好社会治安，为扩大对外开放创造良好的软环境。大力开展与国内各省区市尤其是东部沿海省市的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积极主动接受广东经济技术辐射和产业转移，吸引更多外省市企业到我区投资办厂。南北钦防沿海地区更要千方百计抓好对外开放，尽快成为全区对外开放的龙头，为区内其他地区实现更大规模的开放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桂东地区要充分发挥毗邻粤、港、澳的优势，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发展。

四是从当前正在做的事情做起，从广大群众都能参与的事情做起，从投资少、见效快的事情做起。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当前，认真扎实地把当前各项工作抓好，以实际行动参与西部大开发。与此同时，动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大力抓好能马上见效的中小项目，如植树造林，保护生态、修建乡村公路和中小型水电、水利工程，扩大农村广播电视的覆盖面等。

五是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西部大开发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总体思路，结合各自实际，尽快拿出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并建立责任制，把任务分解落实下去，做到有目标、有任务、有部署、有检查，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 三、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必须把握好的几个关系和问题

会议强调，搞好西部大开发，务必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和问题：

（一）正确处理树立长期作战思想与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的关系。实施西部大开发，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各级各部门既要充分认识西部大开发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做好长期奋斗的思想准备，又要看到实施西部大开发给广西发展带来的极好机遇，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抓住机遇，努力工作，坚定不移

地朝着既定的奋斗目标前进。

（二）正确处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与做好当前正在做的事情的关系。当前我们正在做的事情，包括“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及“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等，是根据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结合广西实际确定的，其目的在于加快广西发展，推进广西的现代化建设。把我们当前正在做的事情做好，就是实实在在地抓西部大开发。绝不能把西部大开发与当前正在做的事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实践证明，党的十五大以来，我们就改革发展所提出的一系列思路、措施，是正确的、行之有效的，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下去，并充分利用国家在西部大开发中出台的各项政策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争取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更有成效。

（三）正确处理自力更生与国家扶持和扩大对外开放的关系。实施西部大开发，一要自力更生，二要依靠国家的支持，三要加强与各省区市以及境外国外的交流与合作。自力更生是基础、是内因，国家扶持以及与各省区市合作和对外开放是外因。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自力更生，决不是闭关自守，关起门来搞开发、搞建设，而是要在依靠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在财力、物力和政策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并大力推进对外开放及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千方百计吸纳区外、境外、国外的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来加快我区的开发与建设。

（四）正确处理各类项目之间的关系。加快广西的开发与发展，首先必须切实抓好项目、选好项目。在项目建设上，要把握好三个问题：一是处理好大项目与中小项目的关系，既重视抓重大项目，也重视抓中小项目。涉及全区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主要由自治区负责抓，中小项目则依靠地市县和社会各界力量来抓。二是处理好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把二者有机地统一起来，综合考虑。三是处理好项目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既要重视抓好具有经济

效益的项目，也要重视抓好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在项目的选择上，要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政策和充分考虑资源与环境保护方面的因素，绝不能浪费资源、破坏环境，以牺牲社会利益为代价去换取暂时的经济利益。

（五）正确处理政府行为与企业 and 群众参与的关系。搞好西部大开发，加快我区的发展，必须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及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力量，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凡是社会力量和群众能够办得到、办得好的事情，都要放手交给社会力量和群众去办。尤其是要大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西部开发，对个体、私营、外资企业参与西部开发，在市场准入、投资领域和范围、享受相关政策等方面，都要一视同仁。各级各部门和领导干部，要把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贯彻落实到西部大开发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去，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加强指导、引导、协调与服务，为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西部大开发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

（六）正确处理开拓进取与依法办事的关系。我们倡导开拓进取，不要墨守成规，指的是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计划经济体制下长期形成的思维定势和陈旧观念，摆脱小农经济的思想桎梏和习惯势力，消除小生产者的庸俗自私与目光短浅，以改革家的气魄和见识，严格遵循客观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而遵循客观规律与依法办事是并行不悖的。国家的法律法规，体现国家和全体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在认识和把握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学法守法，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按客观规律办事，保证各项建设事业顺利进行。而违法违规的后果，往往是使有关建设事业遭受到客观规律的无情惩罚，从而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到难以挽回的损失。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西部大开发的积极性和依法办事的严肃性结合起来，依靠法律保障和促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

会议强调，搞好西部大开发，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只有冲破传统习惯势力和

教条主义的桎梏，冲破传统思维定势和主观偏见的束缚，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跟上时代步伐。要迅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坚决摒弃一切不利于西部大开发、不利于广西改革发展的陈旧思想观念，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精神上来，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努力做到主观与客观相符合，自觉树立起抢抓机遇意识、改革开放意识、市场经济意识，大胆实践，大胆创新，以思想的大解放推动西部大开发。

#### 四、关于当前要做的工作

会议认为，为把中央精神和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总体思路落到实处，当前必须着手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对西部大开发工作的领导。自治区成立由曹伯纯、李兆焯同志任组长，陆兵、王汉民同志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西部大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具体负责总体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

（二）抓紧规划制定，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实施西部大开发的规划，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没有立项的项目，抓紧立项；已经立项的，力争尽早开工；现已开工的，抓紧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

（三）加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用好用足国家的有关政策。要认真研究和充分运用好国家有关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措施。抓紧对现行的政策、规章等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与市场经济发展和西部大开发要求不相适应的，该废止的废止，该完善的修改完善。同时，根据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有关政策，在自治区权限范围内，加紧制订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完善政策，一要符合中央精神，切合我区实际。二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坚决防止和克服盲目性、随意性。重大政策的制定要集中在自治区，凡是涉及全局性的政策，都要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或自治

区主席办公会讨论决定。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要按照法定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四) 团结协作, 密切配合, 明确责任, 狠抓落实。西部大开发, 是各行各业都必须参与的大战略、大任务。区直各部门要明确分工, 落实责任。全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总体规划的制定、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等, 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牵头负责; 水的文章由自治区水利厅、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牵头负责; 路的文章由自治区交通厅牵头负责;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由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牵头负责; 产业结构调整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自治区经贸委、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负责; 小城镇建设由自治区建设厅牵头负责; 科技、教育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 人才培养开发使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事

厅牵头负责; 宣传舆论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对外开放工作由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牵头负责。财政、金融等部门, 要积极做好建设资金的筹措工作。

(五)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走出去, 学习借鉴各省区市的成功经验, 加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扩大对外开放, 千方百计吸引区外、境外、国外客商到广西投资搞开发建设。

(六) 新闻舆论部门要大张旗鼓地宣传西部大开发, 使中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深入人心, 家喻户晓, 形成人人关心西部大开发、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浓厚氛围。

主题词: 西部大开发△ 会议纪要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 广西信托机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 成员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8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我区信托机构清理整顿步伐,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重新调整广西信托机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同时, 撤销自治区证券机构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广西信托机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 昇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程泽群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曹明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娄必元 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员办事处主任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b>成 员:</b>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陈武兼任,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程泽群、原自治区	卢献匾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唐安邦 自治区高级法院副院长
	石然龙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蒋素荣、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袁绪成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自治区有关部门抽调。办公地点设在广西财政大厦。联系电话：5331940。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信托机构清理整顿方案的制订和实施；信托与证券分业、组建我区综合类证券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信托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研究协调、解决信托机构清理整顿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起草清理整顿工作中需要向上级的请示、报告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金融 信托 管理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开展化解纠纷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开展“化解纠纷年”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 关于开展“化解纠纷年”实施方案

为遏制近年来我区土地、山林、水利纠纷（以下简称“三大纠纷”）发案多、积案多、大案要案多的严峻态势，1999年9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区“三大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9〕77号），1999年11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调解处理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192号），要求各地成立调处“三大纠纷”领导机构，制定具体

落实计划，集中力量对“三大纠纷”案件进行调处，用3年左右的时间将“三大纠纷”积案调结率达80%以上，对新发案件调结率达95%以上。各地根据两个文件精神，加大了调处工作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历史原因，“三大纠纷”积案仍很多，新发案件仍呈增多趋势。“三大纠纷”仍是影响社会稳定，特别是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自治区党委提出把今年作为“化解纠纷年”，重点化解

“三大纠纷”。根据自治区党委提出的要求，制定此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针，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把今年作为“化解纠纷年”的要求，以调解处理“三大纠纷”，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为工作内容，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种群体事件，切实维护社会安定。

### 二、目标和任务

以开展“化解纠纷年”为契机，抓好贯彻落实桂政发〔1999〕77号、桂政办发〔1999〕192号文件精神，集中力量，对“三大纠纷”案件进行大清查、大调处，今年要把多年的“三大纠纷”积案处理结案70%以上，对新发生案件的调结率要求达到95%以上。

### 三、措施和要求

####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构。

各地凡未按桂政发〔1999〕77号文件要求成立调处“三大纠纷”领导机构的，自本方案下达后要立即成立。领导机构成立后，要从各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集中时间、人力和物力，对辖区内的“三大纠纷”案件全面进行排查登记，逐件分析，制订出化解方案。

#### （二）实行责任制，明确领导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一把手要对化解“三大纠纷”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要根据制订的化解方案逐级分解任务，签订化解“三大纠纷”责任状，明确目标、内容、措施和奖惩办法。要把化解“三大纠纷”作为综合治理的一项主要内容，实行情况通报制度、重大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对综治不达标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重点调处国有农林场纠纷和“三跨”案件（即跨省、跨地、市、跨县案件）。

1、国有农林场纠纷的调处。各地要组织开展农林场清边工作，妥善处理好农林场和周边群众的纠纷。清边工作的具体要求是：（1）对涉及国有农林场的“三大纠纷”久调不下的案件，要果断裁决。（2）各国有农林场的主管部门要指导下属企业主动配合当地政府调处涉及农林

场的“三大纠纷”。（3）经过调处纠纷明确场界后，仍以种种借口干扰国有农林场生产生活，侵占国有农林场财产的，要依法查处。

2，“三跨”案件的调处。（1）桂政办发〔1999〕192号文件分配给各地的325起跨地（市）纠纷案件的调处任务，牵头地、市要切实负起责任，对每个案件，都要组织双方协商，对方单位要主动配合，要顾全大局，克服地方保护主义，要在今、明两年内完成好桂政办发〔1999〕192号文件分配的任务。（2）按照桂政发〔1999〕77号文件的规定，各级政府要做好“三跨”案件的调处工作。纠纷发生地的人民政府要主动与案件涉及的对方人民政府配合，反复协商；经反复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双方联合行文逐级上报。

（四）建立调处基层网络，把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乡（镇）、村要明确专人负责调处工作，与县调处“三大纠纷”机构衔接，形成调处基层网络，保证层层有人抓，一级抓一级，群防群调，有效地把纠纷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小纠纷不出村，不出乡（镇）。

#### （五）保障到位，督促落实。

各地要定期对化解“三大纠纷”情况进行检查和研究，对化解“三大纠纷”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特别是人、财、物方面的困难要及时给予解决。检查化解“三大纠纷”工作措施是否得力，是否按预定计划进行，案件处理效果如何等。对工作做得好的要通报表彰，对敷衍了事，回避矛盾，拖而不办，措施不力，工作打不开局面的，要通报批评。对因调处“三大纠纷”不负责任而引发恶性事件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自治区将在今年年底前对化解“三大纠纷”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全区。

（六）从今年7月起，各地、市按季度将落实方案的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司法 纠纷 调处工作△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 2000 年 广西烤烟生产收购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2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拟订的《2000 年广西烤烟生产收购政策措施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 2000 年广西烤烟生产收购政策措施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为了充分发挥我区烤烟生产的自然条件优势，因地制宜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民和地方财政的收入，满足我区卷烟工业的原料需要，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特制定 2000 年烤烟生产收购的政策措施：

#### 一、指导思想

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计划为依据，确保一定规模，狠抓基础，突出重点，围绕主攻质量这个中心，努力提高烤烟生产整体水平。

#### 二、政策措施

（一）对烤烟生产进行产前投入。每亩产前投入的标准为 100 元。产前投入要发挥烟草企业与地方政府两个积极性，各烟草集团或产地烟叶经营单位负担 70 元，自治区烟草公司负担 15 元，各烤烟生产重点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担 15 元，由各烟草集团或产地烟叶经营单位先垫支，以肥料形式支付给烟农。具体办法由自治区

烟草专卖局（公司）另行制定。

（二）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收购计划，计划内的按本调拨年度的实际销售量，每 50 公斤烟叶提取 2.5 元用作本县（市）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经费，由产地烟叶经营单位负担，超计划部分不予提取。

（三）认真执行国家制定的烟叶收购价格，不得加价或变相加价收购烟叶。严格按照烤烟 40 级国标收购烟叶，不压级，不提级，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烟农之间的利益关系。

（四）加快标准化烤房建设。目前，我区大部分烤房结构不科学、不合理，导致烘烤后杂色烟、青烟比例大，已经严重制约了烟叶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因此，必须高度重视标准化烤房的建设。第一，各地要尽快制定出规划，落实实施方案；第二，对标准化烤房建设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是：旧式烤房改造每座补贴 250 元，补贴经费

由自治区烟草公司、原烟接收单位、产地烟叶经营单位各分别负担 50 元，地方政府负担 100 元；新建烤房每座补贴 300 元，补贴经费由自治区烟草公司、原烟接收单位、产地烟叶经营单位各分别负担 60 元，地方政府负担 120 元。具体操作办法由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另行制定。

### 三、切实加强领导

各烤烟重点生产县（市）各级人民政府要

从调整双业广业结构、发挥地方优势、为农民和政政增加收入的高度来认识烤烟生产，把烤烟生产收购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同时必须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抓烤烟工作。烤烟生产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参谋、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作用，协助当地政府和烟草公司抓好烤烟生产。

主题词：农业 烟草 生产 政策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对柳州壶东大桥 特大交通事故有关汇报材料批示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21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建设厅、交通厅、公安厅交警总队，事故调查组及调查组各成员单位：

2000年7月12日清晨，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在关于柳州市壶东大桥特大交通事故一份新近情况汇报的材料上作了重要批示。现将批示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李兆焯主席在批示中指出：

目前柳州市对特大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进展顺利，要善始善终，继续抓好。事故涉及到的有关部门的工作，如公交乃至整个运输队伍司机的教育管理，城建、交通和其他施工行业、单位的施工安全的教育管理，要认真总结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加以整改。同时，对事故的调查工作，要依法进行，深入开展，加快进度。调查组要坚持原则，敢于排除干扰，调查结果依法定程序核准后要公布。总之，此案绝不允许不了了之。对涉案的违法违纪人员必须严格依法依纪处理。这样才能体现法纪的严肃性，对社会作出圆满交代，也告慰遇难者在天之灵。以上请办

厅转柳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研办。

李兆焯主席的重要批示，对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及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历次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7月12日上午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安全生产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请你们一定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社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于7月30日前以书面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劳动 事故 批示△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享受 中西部地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就我区要求享受西部大开发的有关优惠政策，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三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的通知》（国税发〔1999〕172号，以下简称国税发〔1999〕172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专题请示了国务院有关领导，国务院有关领导已圈阅同意。为便于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区直各部门的招商引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税发〔1999〕172号文件印发给你们，请在对外招商、宣传时内部掌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对设在 中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三年减 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的通知

国税发〔1999〕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国务院最近决定，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满后的三年内，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现就实施这一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执行的地域范围

可执行本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西部地区是指：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共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部行政区域。

### 二、关于执行的产业范围

可执行本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从事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限制乙类项目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优势产业和优势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

### 三、关于优惠期的计算

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满后的三年内为本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间。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满后的三年是指，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税法实施细则第

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减免税期满后的三年。

在本项税收优惠期间,企业同时被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且当年出口产值达到总产值70%以上的,可再依照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减半后的税率不得低于10%。

#### 四、关于审批程序

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将其申请、营业执照、章程和生产经营情况等有关资料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具体申报期限、审核程序和批准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级税务主管机关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

规和本通知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五、关于执行时间

本项税收优惠政策自200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00年1月1日尚处于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税收优惠期间的企业,可就自2000年1月1日起的剩余优惠年限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至2000年1月1日已过本项优惠期间的企业,不得追补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

主题词: 财政 税务 政策△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煤炭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煤炭工业曾为全区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煤炭资源的枯竭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煤炭企业陷入了困境。为调整我区煤炭工业结构,实现煤炭企业扭亏脱困,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煤炭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 副主席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柏元夫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陈永南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谭春茂	原自治区煤炭局副局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	张 敢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郑兆安	原自治区煤炭局副局长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XXX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李 彬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梁宝敏	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自治区煤炭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

任由谭春茂兼任。

自治区煤炭工业结构调整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我区煤炭工业结构调整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能源 煤炭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文化厅等七个部门关于加强 全区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文化厅等七个部门《关于开展全区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意见》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六日

### 关于开展全区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专项治理工作意见

自治区文化厅 公安厅 经贸委 信息产业局  
外经贸厅 南宁海关 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为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4号，以下简称《通

知》）和全国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暨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决定近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

专项治理行动，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近年来，我区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过多过滥，监督管理不力，从而出现了大量违法、违规经营现象，严重危害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已成为社会一大公害，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反应十分强烈，到了非彻底治理不可的地步。因此，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讲话，高度重视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从严治理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活动，为我区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为加强全区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行动的协调和领导，自治区将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人员名单另定），各地、市、县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相应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各级文化、经贸、公安、信息产业、外经贸、海关、工商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一步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行动，确保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全区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检查时间：2000年7月18日开始，至9月30日止。

### 三、严格执法，认真治理

（一）全区各地一律停止审批新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也不得审批现有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增添或更新任何类型的电子游戏设备。

（二）2000年8月10日前要完成以下专项治理目标：

全部取缔非法设立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和非法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经营性电脑游戏活动的场所，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进行处罚并吊销营业执照。

对未经文化、公安部门审核发证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经营性电脑游戏活动的场所、转包他人经营的电子游戏经营场

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予以取缔，并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所使用的器材设备等。

对设置违禁电子游戏机型、机种、电路板（特别是跑马机、跑动物机、宾果机、苹果拼盘机、大小机等机型、机种）的经营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按“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并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对所设置电子游戏机游戏项目存在违法违规内容的经营场所、利用电子游戏机从事赌博活动的经营场所、暗设赌场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由公安部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治安管理条例》，按“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并吊销《娱乐场所安全合格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对电子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场所（即“电脑屋”、“网吧”、“网络咖啡屋”等）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经营性电脑游戏活动的由公安部门查处并吊销经营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对以电子出版物带机出租的名义，从事出租电脑游戏软件，在店内提供电脑上机游戏的违法经营活动场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对自治区境内从事面向国内的电子游戏设备及其零、附件生产、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由经贸、信息产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达停产、停售的通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妥善安排，帮助企业做好转产、转行的有关工作。

对电子游戏设备及零、附件的加工贸易业务，外经贸管理部门要立即将其列入限制类加工贸易产品，并实行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实转制度，其产品只能返销境外。

对进口电子游戏设备及零、附件，海关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严格限制；对加工贸易产品，

海关要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强监管。

(三)2000年9月10日前要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完成重新审核登记工作:

进一步明确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应具备的条件,大力压缩经营场所的数量。电子游戏机经营场所面积:1.县(市)必须达到20平方米以上,台数达10台以上;2.地级市要达到30平方米以上,台数达到15台以上。

凡存在下列之一者,不再重新审核:

1.在中小学校园周边200米以内的;  
2.在可能干扰医院、机关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

3.自1999年7月1日以来,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接纳中小学生被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警告、教育达3次,或被处罚过2次,或接纳中小学生累计达10人次的;

4.场所内至今仍发现设置有违法违规游戏机种、机型、电路板的(具体依据桂文市字〔2000〕134号文件规定);

5.场所内设有暗门、暗道和设有赌机、赌场的;

6.场所设在深巷居民房舍等具有一定隐蔽性的;

7.自1999年7月1日后因从事赌博活动被群众举报、或被新闻曝光、或被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过,而未认真整改的。

县级以上文化、公安部门要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认真对所管理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进行重新审核登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主管部门,要坚决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本通知有关重新审核的要求,严格把好重新审核第一关,绝不允许擅自放宽条件、擅开口子。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合格的,换发由自治区文化厅加盖有电子游戏经营专用章的《文化经营许可证》;经公安部门重新审核合格的,换发《娱乐场所安全合格证》;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核发营

业执照。文化、公安部门重新审核不合格的,应立即停业、关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其经营者不得再从事电子游戏经营活动。

(四)依法行政,完善制度,严格规范管理。文化行政部门要发挥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主管部门的作用,严格依法行政,落实各项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切实做好规范管理工作。要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按各自的职责,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同时,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对歌舞厅、录像厅的专项治理行动。

经重新审核登记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必须落实以下几项规定:

- 1.在显著位置处悬挂各种合格证、照;
- 2.在门口显著位置悬挂“非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得接纳未成年人”标牌;
- 3.在法定节假日外,经营者必须确认是成年人者方可接纳进入场所;
- 4.营业时间严格限于早上8时至晚上24时止。

对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实行《文化经营管理手册》制度。凡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违反管理制度等行为的,除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予以相应处罚外,同时在《文化经营管理手册》内进行记录并相应扣掉一部分“守法经营状况分”,凡扣满12分的场所即被确认为缺乏守法经营意识,不具备开办电子经营场所软件资质条件,立即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在中、小学校教职工中聘请监察员,配合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 四、保障专项治理的措施

(一)抓好舆论宣传工作。有关管理部门要召集业主对《通知》精神进行宣讲,要求各业主主动配合政府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要发动群众,宣传群众,使广大群众关注这次专项治理行动,

并积极支持、参与协助政府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在 2000 年 7、8、9 三个月内要集中报道此次专项治理工作：

1. 7 月至 8 月上旬，各地要组织举行新闻发布会，通过各种媒介向社会宣传专项治理行动的主要内容和目标，公布有关部门设置的举报电话。

2. 8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重点报道查处大案要案情况和专项治理工作的进展。

3. 9 月中旬至 9 月底，重点宣传全区各地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的综合成果，报道专项治理工作先进经验、先进事迹和守法经营者。

（二）抓好信息反馈，建立周五汇报制度。以地、市为单位，每逢周五要用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本周工作进展情况。如各地出现大案要案及新情况、新问题的，要随时汇报。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编发简报，将情况通报全区各地，并负责向中央专项治理协调领导小组以及自治区领导汇报。

（三）抓好重点地区的治理。重点治理地区为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钦州、北海、防城港、贵港等 9 个地级市和百色、河池、

贺州等 3 个县级市，自治区文化厅、公安厅、监察厅、工商局将对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等 5 个城市重点检查，对部分地、市、县进行抽查。各地、市要自行确定重点检查地区，并将重点名单报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抓好监督检查。在专项治理期间，各部门要根据规定，落实责任制度；对电子游戏经营场所问题严重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和场所，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却未得到解决的，要追究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责任。在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中，对稽查人员实行责任制度。如稽查人员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失职、失察的；对参与或变相参与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经营的；对通风报信的；包庇和提供保护的；干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正执法的，要坚决依照党纪国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抓好总结和表彰。各地、市必须在 2000 年 9 月 20 日前将电子游戏专项治理工作的书面总结报送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在 10 月上旬对全区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总结。

主题词：文化 经营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等部门加强娱乐服务场所 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 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3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8 号，以下简称 48 号）精神，

自治区公安厅、监察厅、文化厅、工商局根据我区的实际，制定了《关于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七日

## 关于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方案

(自治区公安厅、监察厅、文化厅  
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四日)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有关指示精神为指导，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管理娱乐服务场所，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活动，扫除卖淫嫖娼、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规范经营行为，大力压缩娱乐服务场所总量，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工作目标是：调整娱乐服务场所布局，压减总量；娱乐服务场所管理职责明晰，制度规范，措施落实；娱乐场所经营有序，有效遏制各类案件、事故的发生。

### 二、工作重点

(一) 专项行动主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是：娱乐服务场所中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赌博和营利性陪侍活动的严重问题；娱乐服务场所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治安秩序混乱、安全隐患的突出问题；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场所活动的问题；管理职能部门的执法人员对娱乐场所卖淫嫖娼、赌博和营利性陪侍等违法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失职失察、执法不严甚至充当娱乐服务场所非法经营活动的“后台”和“保护伞”的问题。

(二) 专项行动整治的重点场所是：歌舞

娱乐、桑拿洗浴按摩、录像放映、宾馆、饭店、美容美发、茶座、酒吧、网吧，电子游戏等娱乐、服务场所。

(三) 专项行动整治的重点地区是：桂林、南宁、柳州、梧州、玉林、北海、钦州、防城港、贵港等9个地级市和百色、河池、贺州等3个县级市。自治区公安厅、监察厅、文化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对桂林、南宁、北海、玉林等4个城市重点进行督导检查。各地、市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重点地区，进行重点指导督促，并将确定的重点地区名单报自治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主要措施

(一) 摸清底数，压减总量。各地要对本地区娱乐、服务场所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摸清各类场所的数量、规模、性质、经营方式、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全面压减歌舞娱乐、桑拿按摩、美容美发等场所的总量。具体是：

1. 自专项行动开始之日起，各地一律停止审核审批新的歌舞娱乐、桑拿洗浴按摩、录像放映等娱乐服务场所。新建宾馆饭店确实需要配套娱乐、服务设施的，要按照规定从严审批。

2. 对现有的娱乐、服务场所进行全面清理

整顿。

(1) 对无证照经营的娱乐、服务场所，由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所使用的器材设备，并处以罚款。对没收的带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一律集中销毁。

(2) 对已审核、取得证照，但硬件设施、消防安全、经营人员不符合法定条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文化部门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停业整顿，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执照。

(3) 仍具备经营资格的娱乐、服务场所，如不愿意继续经营的可以收回有关证照，但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租、转包或变相转租、转包，如发现现有转租转包行为的一律以无证经营论处。

(二) 完善场所管理机制，落实监督管理措施。一是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保留的娱乐、服务场所的管理力度，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的场所管理人员要定期轮岗交流；二是明确规定娱乐服务场所营业时间。歌舞娱乐场所、桑拿洗浴按摩场所营业时间一律不得早于8时，晚于次日凌晨2时；录像放映场所营业时间不得早于8时，晚于24时。对超过限定时间继续营业的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责成立即停止营业，拒不服从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三是严格核定歌舞娱乐场所的服务人员数量。每个包厢、包间内只准许配备1名服务员。开放式歌厅、舞厅的服务人员数量也应进行核定。场所服务员要求着统一、端庄的服装。专项行动后允许保留的歌舞娱乐场所，硬件设施必须符合规定，且不允许装置可调式灯光；不得跳脱衣舞、熄灯舞；四是严肃查处娱乐场所非法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对非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规定，从严处罚；五是严格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要求

派驻保安员。各地娱乐、服务场所的经营者必须清退私自招聘和未经公安机关培训、未取得《保安人员资格证书》的保安从业人员。保安服务公司派驻娱乐服务场所的保安员，连续工作不得超过一年，期满一年的要进行轮换；六是娱乐、服务场所必须符合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要保证场所安全通道的畅通，消防设施齐备有效。

此次专项行动中，经重新审核合格的娱乐、服务场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核发营业执照；审验不合格的，要立即停业、关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因违法、违规而被取缔吊销营业执照的娱乐、服务场所，其经营者不得再从事娱乐、服务场所经营活动。

(三) 严厉查处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赌博等案件。对以娱乐、服务场所为据点或利用场所的便利条件，进行贩毒或组织、强迫、容留、引诱、介绍他人卖淫、聚众赌博、开设赌场的，坚决追究其刑事责任，严禁降格处理；对吸毒和卖淫嫖娼的，要加大治安拘留和收容教育力度；凡是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内以陪酒、陪舞、陪唱等形式从事陪侍活动的，一律视为“以营业为目的的陪侍”，以提供以营利为目的陪侍或者为在娱乐场所从事陪侍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和条件的，要坚决依照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查处；对存在淫秽色情表演、敲诈勒索顾客等问题的娱乐、服务场所，除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外，对娱乐、服务场所要依法处理，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 落实责任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建立起娱乐、服务场所管理责任追究制和责任倒查制度，将有关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国家公务人员、党员干部参与经营或变相参与娱乐、服务场所经营的，要坚决依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对包庇卖淫嫖娼、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或以特权制造“特区”充当“保护伞”、通风报信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卖淫嫖

娼，赌博和营利性陪侍活动等违法犯罪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玩忽职守、渎职责任。对因管理不到位，导致娱乐服务场所发生重大事故或长期无证经营并从事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要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 四、明确职责分工

公安、监察、文化、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好此次专项行动，要本着“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取缔非法”的原则，依法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娱乐、服务场所日常管理。

公安机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娱乐、服务场所中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加强治安、消防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娱乐、服务场所中存在的卖淫嫖娼、赌博和营利性陪侍活动，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公安机关可没收娱乐场所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文化部门要严格把握娱乐场所的宏观发展规模，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重点做好压减歌舞娱乐场所、录像放映场所总量的工作，加大对现有歌舞、录像放映场所违法经营活动的打击力度。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前置审核批准的有关规定，对娱乐、服务场所从严核准登记，加大监管力度，规定经营行动，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违法经营场所。

监察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8〕16号）的要求，严厉打击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工作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及干扰、阻挠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严肃查处参与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对娱乐服务场所内秩序混乱，卖淫嫖娼等

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领导干部包庇、纵容黄赌等社会丑恶现象活动，失职、渎职、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专项行动开展后继续为娱乐、服务场所审核、审批、发放有关证照的，亦要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

#### 五、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按动员部署、调查摸底、集中整治、总结验收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阶段。从2000年7月中旬到7月底，各地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48号文件和本方案的要求，明确各部门的领导职责、任务，认真开展动员部署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上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调查摸底阶段。从2000年7月底至8月中旬，各地要按照《方案》要求对本地区的娱乐、服务场所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对违法经营的，要收集掌握证据，尤其对一些自恃场面大、后台硬、群众反映较多或被有关部门多次查处过的场所要重点摸查。通过调查摸底，要查处一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

（三）集中整治阶段。从2000年8月中旬至9月中旬，要按照确定的工作重点，对娱乐、服务场所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本次专项行动提出的标准和比例进行压减，依法关闭一批非法经营和违法经营、治安问题严重的场所；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依法严肃处理一批失职、渎职和玩忽职守的公务人员。

（四）总结验收阶段。从2000年9月中旬至9月底。要在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的基础上，认真查找存在突出问题的根源，并针对这些问题，制定长效管理措施，巩固专项行动整治成果。各地要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重点放在娱乐、服务场所数量是否达到压缩任

务,卖淫嫖娼、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是否得到有效遏制、管理责任是否落实、群众是否满意等方面。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工作组分赴有关地区进行重点检查验收。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王其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黄建兴为副组长,自治区公安厅、监察厅、文化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对此专项活动的指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文起洁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李格训和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李显光担任。各地文化、公安、工商、监察等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这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拿出足够的时间和力量,尽快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争取在人员、经费等方面得到支持,以确保专项行动真正取得实效。联合执法中,要共同行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以推动此项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二) 恪尽职守,严肃执法。各地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严格执法,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

存在违法经营活动等问题的娱乐服务场所,要坚决依法查处,该停业整顿的要停业整顿,该吊销证照的要吊销证照,对查获的行为人坚决依法追究,绝不能降格处理。

(三) 广泛发动群众,加大社会舆论宣传力度。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战果,尤其是查处的卖淫嫖娼、赌博等大案要案,要随时上报自治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同时,各地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布举报电话,并建立起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此次专项行动,检举揭发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抵制卖淫嫖娼、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的良好态势。对群众举报情况属实、案件重大的,要予以适当奖励。

(四) 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报送工作。为保证这次专项行动有条不紊地进行,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逐级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汇总、反映本地区的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行动期间,各地要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日常工作情况要坚持每两周报送一次,重大情况或案件要及时报送。

主题词:公安 娱乐△ 场所△ 方案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袁光荣、沙小勇 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袁光荣为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0〕103号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沙小勇同志为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

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0〕104号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服务人民 奉献社会 展现高管行业风采

## ——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简介

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高管局)是广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1996年12月8日批准设立的自收自支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直属广西区交通厅,法定代表人朱乃文。

高管局职能是负责广西境内高速公路(含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收费和服务。是全区唯一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下设桂柳、南宁、沿海3个高速公路管理处和桂林、永福、鹿寨、柳州、来宾、宾阳、邕宁、伶俐、钦北、钦南、防城港、合浦等12个管理所(站)。截至2000年5月1日,我区高速公路运营里程已达600公里。被誉为“广西第一路”的桂林至柳州(桂柳)高速公路于1997年5月1日建成通车,我区高速公路实现了零的突破。此后,钦州至防城港、南宁至南间、柳州至宾阳(王灵)、钦州至星岛湖段、宾阳(王灵)至南宁、桂林绕城线(灵川至临桂)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通车。

一流的公路,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人才。该局按照高效精干的原则设置机构,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组建高素质、高效率、作风严谨的职工队伍,树立“团结、自律、奉献、创新”的高管精神,并建立现代化的高速公路管理系统。自成立以来,该局始终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一起抓,取得了喜人的成绩:1998年有2个集体获全区文明收费站,1个单位获区级“青年文明号”,8个单位获地市级“青年文明号”,6个单位获地市级“文明单位”;1999年精神文明建设上了新台阶,有1个单位获国家级“青年文明号”,1人被评为国家级“青年岗位能手”,12人被评为区直机关“青年岗位能手”,7个单位获区级“青年文明号”,4个单位获区级机关“青年文明号”,1个单位获区级“爱国卫生先进单位”,1个单位获全区交通系统双文明建设单位,3个单位获地市级“青年文明号”,3个单位获地市级“文明单位”,桂柳路被命名为广西“青年文明号”一条路。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广西高速公路不断延伸,高速公路管理事业蓬勃发展。该局一如既往地切实履行高速公路管理职能,为建设大西南出海通道和发展广西经济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版图文由广西区高管局提供



桂柳处创建“青年文明号”一条路誓师大会场景



收费人员着装上岗



高管局成立两周年汇报演出

三岸大桥雄姿



桂柳高速公路(鲤鱼湾)一景

钦防路卜家立交

# 灌阳县月岭村古巷古建筑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22 >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